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郫都区新经济与科技局的2021年度三带人才（项目部分）评审、区级科技项目评审、校地科研合作项目评审、新经济项目评审（新经济项目评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年度三带人才（项目部分）评审、区级科技项目评审、校地科研合作项目评审、新经济项目评审，属于 咨询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桂都锦帛（成都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伙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桂都锦帛（成都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_____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18 日